

牡丹区:积极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大综治”体系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年来,牡丹区积极构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大综治”体系,优化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现矛盾纠纷、群众诉求等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近年来,成武县创新推行“三三”工作法,构建新时代“枫桥经验”成武实践。

做到“三个提前”,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排查管控。完善风险研判机制,做到“提前预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事项均实行风险评估机制。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成武县研究出台了《成武县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方案》,落实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要求,源头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健全排查跟踪机制,做到“提前介入”。深入推进“四源四进”工作法,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理。今年以来,该县矛盾纠纷中心接收“四源”类纠纷2379件,已成功化解1805件;实施大数据分析,做到“提前化解”。

区各镇街成立“四源四进”工作站,全区525个村(社区)设立“四源共治”联络站,形成“一盘棋”抓基层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创新打造“花园议事会”“百姓会客厅”“红绣匠”等基层党群议事品牌20余个,变坐等“上访”为主动“会客”,现场“摆问题、问措施、议对策”,有效解决民生服务事项2600余件,化解纠纷700余件。

完善“调立审执”,推行全流程解纷新模式。以该区“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为示范点,实施“矛盾+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解纷工作机制,提高基层“综治”水平。畅通延伸服务渠道,推广利用“山东解纷码”,对群众来访咨询的各类问题应收尽收,对今年以来登记汇总的3580余件矛盾纠纷,按照行业权属,精准分流,

跟踪处置化解。组织全市首个“速裁审判团队”进驻矛盾纠纷中心,将难以化解的案件直接纳入诉讼调解程序,有效减少群众诉累。推动“诉前调解+案件快审+立即执行”有机融合,对符合速裁条件的当日立案、进入速裁快审流转程序。组织区法院选派精干执行团队进驻,对执行不到位的案件,纳入执行程序,高效破解“执行难”问题57件,解决群众只赢“一张纸”的尴尬。

坚持流程再造,构建“四源四进”闭环解纷新机制。为保障“四源四进”实体化运行,进一步优化流程,延伸调解环节,建立闭环工作机制,为群众兜底解决烦心事。进一步优化“四源四进”工作流程,推动问题及时高效分流到基层。镇

街“四源四进”工作站坚持对“四源”问题多口汇入、统一调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问题清单式销号管理。对于基层难以化解的疑难纠纷、重复投诉等,由政法机关牵头,组织“四源”主管部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多方力量,采取“一线工作法”,现场调查、入户走访,对问题会商“把脉”,找出“病根”,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今年以来推动21件疑难案件化解到位。对于经会商研判后仍难以化解的涉城乡建设、劳动保障等重大疑难“类案”,明确县级领导包保负责,职能部门靠上化解,找准症结,落实措施。今年以来,兜底化解疑难问题7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成武县:构建新时代“枫桥经验”成武实践

充分运用省“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分析研究全县矛盾纠纷的新形势,形成制度化意见8个,使得一大批同类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履行“三个”责任,推进矛盾纠纷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镇街矛盾纠纷中心实体化运行和“四源四进”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每月对矛盾纠纷办结的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倒逼各镇街、县直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出台《成武县“四源共治”进“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实体化运行意见》,采用联动联调、交办督办、闭环管理的运行模式,规定了各责任单位的具体职责,明确了属事单位化解责任和属地单位稳控责任。夯实工作责任,成立四个督导组,每周到各镇街、各单位进行督办,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对未按要求一周内上报化解情况的,交由县委督查领导小组提级督办。对确实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县级领导包案,全方位推动矛盾纠纷案件的化解。

打造“三级”联动,唱响“乐成人和”矛盾品牌。线上线下联动。在线下,县级中心实行“1+7+3+N”进驻模式,即政法机关牵头,7个县直部门常驻,3个工作专班轮驻,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员、“两代表一委员”等N股力量共同推进矛盾纠纷的化解。在镇村两级,着重发挥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吸纳驻村法官、辅警、村(社区)法律顾问、“五老人员”、红白理事成员、“红娘”等多领域的“明白人”进入人民调解委员会,分类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库,常态化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全县共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495个,涌现了“老代”“宝满”“小霞”等26个金牌调解员。在线上,实施“一码”解纷,群众通过手机扫描“山东解纷码”线上反映问题,“码”上调解。目前通过“山东解纷码”反馈至省“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矛盾纠纷共305件,平台共录入

2126件矛盾纠纷事项,化解成功率达99.8%,按时办结率100%。县镇联动。该县矛盾纠纷中心统筹全县所有矛盾纠纷线索,实施转办交办,统筹县镇两级资源力量,对一个镇街不能单独调解的,由县矛盾纠纷中心召集行业部门、镇街、金牌调解员、律师等参与,及时将问题解决在县域内。今年以来,该县矛盾纠纷中心共收到各镇街上报需要县级层面参与调解的矛盾纠纷103条,全部得到有效化解。多元联动。充分发挥调解的非对抗性、经济性、及时性等优势,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杜绝程序性化解终结,促进矛盾纠纷实体解决。

王胜香接案后,首先与原告王小萍取得联系,询问了借款经过及细节。然后与被告李关山核实情况,李关山承认借款一事。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为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王胜香力争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最终,在王胜香和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王、李二人签订了调解协议,李关山分三个月偿还完欠款。

案结一周后,大田集法庭收到了王小萍的一封手书感谢信和一面锦旗,里面清晰地写着:“不仅为我解决了问题,也让我感受到了正义和温暖。”

近年来,成武县法院始终坚持树牢“如我在诉”意识,厚植为民司法情怀,直面老百姓日常碰到的揪心事、烦心事,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让司法温暖可感可触、直抵民心。

通讯员 白雪 记者 胡德光

感谢信背后的暖心事

“我不知道怎么表达感谢之情!一封手写信和一面锦旗,虽然简单却是我对您工作的深深感激。”一封不到400字的感谢信,邵铭看了良久。他没想到,半个月前几句引导的话,换来了当事人王小萍(化名)发自内心的感谢。

王小萍家住河南南阳,2020年在内蒙古做生意时,同行李关山(化名)因急用钱,向其借款13000余元,约定过几日就还。后来,李关山却因种事由推迟还款,一直到两人离开内蒙古回到各自家乡,王小萍也没拿到还款。

“他都不守信用,你还顾虑啥,告他去,看法院让不让他还钱。”李关山的行为,让王小萍心灰意冷。在朋友的劝说下,她不再等待,决定起诉。第二天的一大早,王小萍便从南阳出发,来到李关山的老家成武县。

在临近上午下班的时间,王小萍来到了成武县法院大田集法庭,在门口来回踱步了好久。第一次起诉,又在外地,她实在不知道该不该进去,也不知道进去找谁,开口说什么。

“大姐,你有啥事吗?”法庭安检处值班法官邵铭,看到门外紧张又不安的王小萍,忍不住发问。

“有事!有事!我想起诉。”王小萍表达了自己的来意,“有人借我钱,一直不还我,我想告他……”

邵铭虽然在安检岗位,但多年来耳濡目染,对于基本的立案流程还是很熟悉。

“现在可以网上立案了,其实你不用大老远跑一趟。”了解到王小萍跨省而来,邵铭深感她的不易。

“搜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立案小程序,实名认证……”在邵铭的指引下,王小萍一步步地完成了立案步骤。

“有啥证据,一定要上传,有利于法官了解案情,作出正确判断。”邵铭最后提醒。

“谢谢,谢谢。”王小萍一边操作着手机,一边道谢。此时紧张不安的心稍稍平静下来。

“能调解,能远程开庭,就不要让当事人多跑路。”立案后,大田集法庭庭长张苑也了解到王小萍跨省起诉的事,考虑到当事人的不便,赶紧嘱咐承办法官王胜香。

王胜香接案后,首先与原告王小萍取得联系,询问了借款经过及细节。然后与被告李关山核实情况,李关山承认借款一事。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为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王胜香力争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最终,在王胜香和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王、李二人签订了调解协议,李关山分三个月偿还完欠款。

案结一周后,大田集法庭收到了王小萍的一封手书感谢信和一面锦旗,里面清晰地写着:“不仅为我解决了问题,也让我感受到了正义和温暖。”

近年来,成武县法院始终坚持树牢“如我在诉”意识,厚植为民司法情怀,直面老百姓日常碰到的揪心事、烦心事,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让司法温暖可感可触、直抵民心。

通讯员 白雪 记者 胡德光

一张身份证“跨越”数千里

“谢谢警察同志,我终于有了‘身份’。是你们让我重新找回了‘家’的感觉!”近日,菏泽鲁西新区公安分局吕陵派出所户籍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往返云南数千公里,为辖区一名长期无户口人员办理了身份证,解开了其多年的“心结”。

女子李某原籍云南省临沧市,多年前离家外出打工,同工友相识相爱,并跟随其来到吕陵镇生活,后同家人失去联系。如今,她年过半百,没有户口,无法办理身份证,给生活带来了极大不便与困扰。吕陵派出所户籍民警走访时得知

这一情况,详细询问了李某的家庭背景、失联原因及过往经历,并通过多种渠道搜集、核实其身份信息。经过不懈努力,户籍民警调查到李某云南老家的具体位置和亲属信息。随后,吕陵派出所启动特事特办程序,组织专人陪同李某前往云南老家走访调查。

在两地警方的共同努力下,李某的户口恢复申请迅速获得了批准,并顺利办理了身份证。拿到身份证的那一刻,李某的眼眶湿润了,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通讯员 李增强

女子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姚红梅)近日,巨野县法院凤凰法庭根据当事人毕某的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郭某对申请人毕某实施家庭暴力,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近亲属。

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向双方所在地的居委会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向所在地的派出所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送达过程中,承办法官向被申请人进行法律释明并告知若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法给予惩戒,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深入调查,核实情况,根据派出所出警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认定毕某的申请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立即深入调查,核实情况,根据派出所出警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认定毕某的申请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法苑



菏泽开发区法院:推动涉企财产保全依法规范有效

本报讯(通讯员 刘杰)为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程度降低优质企业因涉诉被保全而影响正常经营,近日,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涉企诉讼“双免保”白名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探索涉企诉讼“双免保”白名单机制,进一步推动涉企财产保全依法规范有效实施。

《意见》立足审判职能,坚持能动司法,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为目标,聚焦企业发展,瞄准涉诉企业痛点、难点、堵点,围绕基本原则、“双免保”白名单动态管理、免保措施、快速审查、置换保全提出了10条硬硬举措。

据介绍,所谓“双免保”,就是白名单企业作为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时,申请保全金额低于100万元的,经人民法院必要性审查准予实施保全的,无需提供担保,在提交免于提供保全担保申请书后,可直接办理财产保全。白名单企业作为被告时,原告申请对其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因缺乏保全合法性或必要性的,可免于采取保全措施,并向申请人做好释明工作。此外,《意见》还明确了置换保全、善意保全等措施,尽可能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安全检查

为深入推进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纵深开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8月16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加强对辖区废品收购行业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业主及时整改,严禁收购可疑物品和赃物,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图为民辅警在一家废品收购站进行安全检查。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从我做起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